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服務
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暨甄選須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壹、緣起：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林務局針對政府愛台 12 建設-綠色造林計畫，運用「平地景觀造林計畫」所完成之平地造林地區，園區位於花蓮縣光復鄉，面積 1,250 公頃，已完成園區核心區整建並於 100 年 5 月開園。因園區範圍遼闊，且園區內已規劃總長度 13 公里的森林自行車道，為提供低碳的體驗活動並提升園區旅遊品質，希望結合相關社團法人（含社區）或業者提供單車租借服務，特公開徵求有意願之相關業者參與。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一、一般規定

欲參與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之業者所製作的服務建議書，必須遵照本徵選須知所列之規定，以確保所提各項企劃內容均可被充分瞭解，惟業者仍可於本章節之各項規定外，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

二、裝訂方式

- (一) 紙張大小：請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及裝訂，並以橫式繕打，圖形得以 A3 紙張繪製，但仍須折成 A4 大小一併裝訂。
- (二) 裝訂方式：加封面(為求環保，不必上光)，以左側裝訂方式裝訂成一冊。
- (三) 封面格式：封面標題須註明本專案名稱，並加註「服務建議書」等字樣、業者名稱。
- (四) 服務建議書應編目錄，頁次須明確，內容不含附錄以 10 頁以內為原則，雙面印刷尤佳。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

- (一) 業者得參酌本案之計畫需求，其內容含括任務目標，並可依業者創意，提出更佳之建議內容，提送服務建議書。
- (二) 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包含遊客安全保障、可提供車輛型式及數量、擬租借價格、執行方式、場地使用費支付額(營業額之比例或固定金額)、四季配合行銷活動等。

四、服務建議書交付方式

- (一) 得採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交付，並於所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送達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市林政街 1 號)，逾期者本處不受理收件。
- (二) 文件經提出後，不論通過資格審查與否，服務建議書均不予退還，惟

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恢復上班收件。

- (三) 交付項目包括服務建議書及公告所規定應繳付之文件。
- (四) 參選機構單位所提資格、工作實績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如與其訂約，則解除契約，另需賠償本處之損失。

參、甄選

一、參加甄選資格及附繳證明文件

- (一) 非營利組織(含社區相關組織)：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組織章程、當選人證書、營業人登記證明、服務建議書。
- (二) 營利組織：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執照、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相關責任險投保證明、服務建議書。

二、甄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
 1. 由本處審查業者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業者所提供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更者，一經發現將依法處理)。
 2. 經審查合格者，始准參加後續之服務建議書甄選。
- (二) 書面審查(服務建議書甄選)、服務建議簡報，由本處組成甄選委員會，設置 5 或 7 位委員，進行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項目與配分標準

審查內容分為書面資料與服務建議簡報兩部分，各佔比例為 80%與 20%。依下列項目及括號的配分給分，總分為 100 分，審查後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得列入優勝廠商序位排名，其序位名次累計數最低者，為第 1 優勝序位，次低者為第 2 優勝序位，依此類推。名次累計數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一) 書面資料部分：(80%)
 1. 對本案之工作理念、工作內容、在地發展及執行方式(25%)
 2. 對本案規劃執行之構想及圖說內容(15%)
 3. 履約能力之評估、業者實績與信譽(20%)
 4. 主要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與經驗，配合行銷活動之可行性(20%)
- (二) 服務建議簡報部分：(20%)理念與作法表達、承諾、問題回應

四、甄選程序及相關事項：

- (一) 參與甄選者應按本處公告時間到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依規定時間

到場抽籤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並依序唱名進場簡報；唱名 3 次未進場者放棄簡報權利），就所提之服務建議書進行簡報說明，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並接受各甄選委員發問後，由業者當場提出口頭補充說明，統一答覆委員後退場，以 10 分鐘為限。且補充說明不得以書面資料補充為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亦不得再行修正。

(二) 各甄選委員得就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簡報提出詢問。

(三) 服務建議簡報形式請業者自行決定及準備。

(四) 服務建議簡報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五、甄選評分：

各甄選委員依「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單車租借甄選評分表」逐項計分。

肆、決議與簽約：

一、 各甄選委員評分合計總分審查後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得列入優勝廠商序位排名，其序位名次累計數最低者，為第 1 優勝序位，得與本處簽定契約。

二、 獲選業者所提服務建議書暨簡報之承諾，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伍、文件處理方式：

文件之裝封：業者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逐一備妥裝封(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一、 證件封：裝入應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服務建議書乙式 10 份，請自行覓妥適當之封袋裝入，其封面須書明業者名稱及地址。

三、 外封套：應註明業者名稱、地址。

陸、其他

一、 參與甄選業者所提服務建議書等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本案聯絡人：陳美彤

三、 電 話：08-8325141 轉 267

四、 地 址：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花蓮林區管理處 育樂課